

新乡市卫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卫滨区科工信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区政府政务公开的工作要求，紧紧围绕增强工作透明度，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原则，以抓牢重点信息公开为主线，深入推进决策和执行公开，加强政策解读、回应关切，有力地促进了各项工作的开展，取得了明显的效果。

- 1.主动公开情况。今年以来，主动发布公开各类信息28条。
- 2.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。2021年，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。
- 3.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情况。严格按照区政府要求的目标任务、时间节点抓好工作落实，不断健全完善工作机制，确保责任到人，业务到岗。
- 4.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我局建有政务公开栏，并严格按照公开程序通过区政府网站进行公开。
- 5.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。加强政务公开机构建设，加大监督保障力度，定期或不定期对政府公开情况进行自查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			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
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		
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存在的问题

文件多样性解读做的还不够好，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等。

(二)改进措施

围绕全局中心，突出政务公开工作重点，注重公开的实效性和及时性，把社会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作为公开主要内容，努力做到决策公开、过程公开、结果公开，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公开，通过多种形式让干部群众参与知晓，保证公开的真实性，注重公开的实效性，不搞形式主义，不做表面文章，进一步提高政府公开实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